

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豫 0325 破 2 号之一

洛阳涟清商贸有限公司及全体员工：

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指定河南经源律师事务所为洛阳涟清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，已清偿的无效。

二、任何人不得隐匿、私分、哄抢、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；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；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；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；不得放弃债权；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进行交接，同时必须答复管理人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违反本通知的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